

導讀

## 不可能的家／威威

### NOSTALGIA

1688年由Johannes Hofer (1669-1752)首次提出的醫學名詞。

希臘字根為「νόστος = nostos = 回家」及「ἄλγος = algos = 病痛／渴望」，用以指稱「由於願望回家、且深深恐懼再也見不到故土而生的痛苦」。

前幾個禮拜我在紐約夢見了何景窗的父親。當時我正打開一個山丘上的木製信箱，裡頭躺著兩個牛皮信封，一個是給我的、另一個署名給何景窗。我左右搖晃，猜測信封裡的內容物，一抬頭就看見了她父親。在夢中我並沒有意識到陰陽錯差這回事，只是非常開心，像老友在天涯海角重逢。他面色紅潤神采奕奕，笑著招呼我進去家裡坐，他說正和朋友泡著茶，我搖搖手上的信封，說爸爸不要擔心，我一定會把信交給她的。醒來我把夢寫給了何景窗，然後花費一天剩下的時間想著自己的旅行與遠方的家。

想回家怎麼會是病呢？若能真正回家，是否就可以完全治癒？這個久遠並且看似宏大的命題，何景窗用一把童年的萬花筒，把讀者帶進了她憂鬱的家庭、感官全都開放的菜市場、連問題都說不好的困惑、和從未離去的病：

我們幾乎要忘記台灣經濟剛要起飛的標準家庭配備——姊姊每天早上騎著蘭蒂五十機車上班，當時的機車都要用腳踩發動，蘭蒂五十是很時髦的，只要用手按一下Start引擎就會自己發動，剛買回家

的時候我們輪流按了好多次，新鮮得不得了。——忘記最初為自己渾沌的性別感到懷疑的時刻——哥哥說鴨舌帽是給男生戴的，女生戴的是圓帽，你們老師是不是發錯啊？側耳偷聽的爸爸也等我答案，我說：「我跟老師講我是男生，老師給的。」——忘記還有這麼一群人，懷著他們無處可寄的鄉愁，終於在這個本來只是暫退的小島上卸甲、說不出口哪裡是他們的家——他的部隊越來越小，最後終於縮編為一個家庭單位，他統御他的嫡親，他訂下的規則若有不從就施以鞭刑，他甩皮帶的樣子像一流的鎮暴警察和三流馴獸師，我好害怕他閃到腰，更怕被皮帶落在我腿上，他固定只打手臂和腿，我固定挨打的姿勢是他扣住兩手腕，身體側倒在地拼命掙扎，我總是恐懼，每次挨打時我都希望他乾脆把我打死，讓我死在大時代後面的偷懶的小時光算了。——忘記原來從那麼小的時候，我們就用小小的兒童眼睛，觀察與體會了社會階級的現實——她們說她媽媽說，淺色的瓷磚比較乾淨，頭髮掉到地上看得見，說完，伸出指腹黏起地上的頭髮，用衛生紙包起來。我腦海浮現出她們兩個穿著蕾絲小禮服，斯文地坐在瓷磚上，旁邊有麵條般的頭髮，撒著蔥花、澆上豬油，她們用筷子夾著頭髮，很有氣質地品嚐。——忘記那些明明與我們擦身而過、卻在許久的後來仍然持續搖著我們準則模糊的世界觀的那些面孔——他忽然對男孩告白說他喜歡我，說如果他的年紀跟男孩一樣就可以跟我一起長大，然後跟我結婚，他說我們相見恨晚，就算現在的他願意等我十年，到時候他也老了，我不會得到幸福的。

相較起同寫童年的沈復，她的幽默感是驚扭卻又勇敢的；她是一個新的白居易，婦孺市井皆能懂，但不把兒童當笨蛋、也不把成人視作理所當然；她是煮字的Mika，用近乎過動的活力和任性、造一個跨越那些自我設限的藩籬與枷鎖、一個淡淡感傷有時又甚至驚悚的世界。往事並不如煙，她目睹眾多龐雜的細節，收取它們、醞釀它們、重現它們。《想回家的病》不只是長大之前的補遺，更是屬於我們的、摩登時代的補遺。

我曾經問何景窗，《想回家的病》到底是想寫給誰看的書？她毫不考慮地說：「小孩！」，我感覺很驚訝，但同時感覺妒忌，那些格格不入的小孩啊，他們不知道自己有多幸運。若仍有機會，我也想讀這些字給何景窗的父親聽，或者我該把它們放進信封裡，跑回那夢中的信箱前投擲進去。他還會泡茶請我喝嗎？我想聽他說說所有不可能的家和長久的病。

第一部

非中產階級兒童的家庭生活

女童與資本主義



非  
仲文  
生  
際  
及  
兒  
音  
的  
家  
庭  
生  
活

## 非中產階級兒童的家庭生活

我的飛行器降落在遠古時代的地球，西元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東經120度14'30"至120度23'30"，北緯22度30'30"至22度45'30"交叉的一個小座標。台灣省南部西南隅。以人口計算是第二大城市，也是重工業最發達的地方。總統是蔣經國先生，戴一副黑框眼鏡，長得胖胖的，體型像黃皮膚黑頭髮的肯德基爺爺。他爸爸很有名，民眾稱呼他先總統蔣公，課本上寫蔣公是民族的救星同時也是世界的偉人。蔣經國之前總統是他，我來的前一年他死翹翹，聽說那天天氣很糟，狂風暴雨。這個國家叫做中華民國，已經戒嚴二十七年了。

我滿臉是血從機艙探出頭，還沒有睜開眼睛，穿白袍的醫生迅速把我的身體拖出來。我哭喪著臉為這個「無可挽回的行為」懊惱了一陣子，沒有回頭的機會了，我的地球旅行將以此為起點，想到接下來的行程，我疲倦不堪，決定再睡一下。

隨後我被帶往高雄市左營區與楠梓區的交界處，一個叫做莒光的新村。那裡的人主要由兩種族群組成，本省人（出生在台灣的人）與外省人（出生在中國大陸或者祖籍在中國大陸的人）。當地使用語言主要是河洛語與華語，打個比方：計程車司機和菜市場攤販主要講河洛語；軍人、老師和電視新聞播報員則使用華語。

我媽媽是一個胖胖的本省人大我37歲，職業是在菜市場賣水果；我爸爸是一個瘦瘦的外省人大我54歲，職業是退伍軍人，還有幫忙媽媽賣水果。我家生意還可以，因為我媽媽有金錢憂鬱症和點鈔機器人症，為了享受打烊之後短暫卻無比幸福的點鈔時光，她像機器人一樣工作，從不說累，我家可

以說是全年無休。

爸爸配合度很高，年輕時代的他配合國仇家恨的潮流去當兵，入部隊做師爺，他說出入營區有人敬禮感覺滿舒服，而且收入還可以幫忙養家。他說當時炸開黃河為了阻擋日軍侵略，我們河南省扶溝縣的農田農具牲畜屋子被大水一沖什麼都沒有了，嚴重鬧飢荒，沒有東西可以吃，只能吃樹皮和土。姑姑跟爸爸說她想吃水餃，爸爸說好，把軍餉全部給奶奶存起來買水餃皮和餡料，自己跟著部隊走了很遠的路，換車搭船，民國三十七年隨國民黨政府搬遷來台。

在我尚未長出人類智能之前，每天被綁在三輪車上或爸爸媽媽的背上。可以自己走路和坐之後，改成每天關在家看電視或躺在水果箱發呆。家裡多的是裝水果的紙箱。它們有的拆扁了疊在一起，有的像口井，飄出寂寞，果蠅像禿鷹一樣在上面盤旋。

電視劇裡的客廳沒一個像我這麼多紙箱，只要賣水果，客廳永遠沒有像客廳的一天。我的心願是不要再賣水果了，若想擁有電視裡的那種中產階級生活，除非他們上班。

「上班」在那時候聽起來是個有高級感的名詞，雖然爸爸媽媽自己當老闆，老闆聽起來就是比「上班族」遜色一點。造型也是。媽媽的家居服就是她的工作服，歐巴桑樣式的連身裙，要不就深色長褲加件絲質上衣，怎麼搭都少不了一顆長度不過肩的歐巴桑澎澎頭。

上班族就不是那樣了。鄰居姊姊每天早起上班，化淡妝和打理長頭髮，在摩托車上雙腿併攏抬頭挺胸。淺藍色條紋、繡著公司名的制服和上面化學藥劑味道，多麼迷人。我希望爸爸媽媽去上班，或

是其中一個上班另一個在家裡陪我也可以，只要他們不賣水果，我們全家就可以下班後一起晚餐，一起上床睡覺，週末一起看電視，像電視裡幸福家庭生活的那樣。

我問爸爸：「為什麼你要賣水果，不去上班呢？」

爸爸說：「我年紀大了，沒有公司找我上班。」

我又問：「媽媽為什麼不去上班？」

我說：「穿制服去上班很乾淨很好，可以開車，很時髦，我們不要賣水果了。」

「鑰匙兒童」這個名詞不知道什麼時候寫入我的潛意識，突然我就想到它。電視新聞說台北市夫妻兩人上班的狀況很普遍，他們的小孩就會變成鑰匙兒童。這是當時很流行的社會現象。連續劇也有鑰匙兒童的角色，脖子掛了一串鑰匙，像好看的項鍊。他們放學後自己坐公車回家，自己熱飯菜吃，自己做功課，自己在家庭連絡簿的家長欄位簽名；他們堅強的樣子，使我長大也想加入他們的行列。

爸爸說：「快去把玩具收一收吧。」我的心願沒有人了解，家中如常賣著水果。紙箱與果蠅，井與寂寞。我對上班抱著樂觀的幻想。對了，鑰匙兒童也是，它們像果蠅一樣在腦海裡盤桓。

手把一斗  
一斗一斗  
一斗一斗  
一斗一斗  
一斗一斗  
一斗一斗  
一斗一斗  
一斗一斗  
一斗一斗  
一斗一斗

## 幸福是一把溫暖的手槍

就算在地上撿到也不知道拿來做什麼，我卻喜歡學大人做出喜歡錢的樣子。丟掉錢的難過在我腦中沒有具體的畫面。同理心那種東西也是不存在的，除非可以得到誇獎，否則拾金不昧對我沒有意義。

欲望來臨前，爸爸媽媽已經買好了三餐、點心、玩具等生活必需品，我不知道飢餓是什麼感覺？熱切想要一件物品是什麼感覺？可能有試探性的提過想喝汽水之類的要求，但是說出口之前早就知道結果，對於被否定一點也不意外。

爸爸一星期讓我買一個新玩具，蹦蹦跳跳面露喜色的我沒有一次買下真心想要的東西，買完就冷淡，表面上看起來是新鮮感過了膩了不想玩了，就像喜新厭舊的毛病。

爸爸媽媽以外的大人也會在我身上使用物質的力量，比如：帶我去玩具店，問我喜不喜歡芭比娃娃？在小女孩生活圈芭比是虛榮的象徵，是大人表達疼愛的最高級。芭比有各種不同主題裝扮，衣服、鞋子、汽車、房屋，有一個叫肯尼的男朋友。我不喜歡她好像擬仿未來、馴化小女孩即將成為的樣子。我討厭她的身體，胸部、長腿、細腰、翹臀。比例太奇怪，現實生活中從沒看過有人像她那樣造作的，特別是她的胸部，帶給我噁心的情色聯想。

「最新的，想不想要？」大人殷勤的問。

「……………」（我知道他們想買，可是不要好嗎？）

芭比旁邊放著太空戰士和神力女超人，電視有演它們的卡通，比起芭比，騎著老虎手拿寶劍的太空戰士比較吸引我。我知道他們是美國Mattel公司製造的，對面鄰居小佩琳告訴我的，小佩琳有芭比、肯尼、太空戰士、神力女超人，以及很多他們的配件。她說她大哥在桃園Mattel工廠上班，只要一出最新型的款式哥哥就會送給她。我知道她想要我羨慕她，她越那樣說，我就越沒辦法表現出羨慕的樣子。

我不敢跟大人說內心想法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在娃娃類別的選項中，沒有我可以選擇的東西。我不喜歡娃娃，可是他們預期了我應該喜歡，因為其他小孩子喜歡。他們推算我跟其他小孩有相同的天線，像電視機一樣，即使是不同牌子的電視扭到同一個頻道就會播出同樣的節目，他們沒有預料我收訊故障。

買新玩具是多麼快樂的事呢？少在那人在福中不知福了，萬一把大人惹毛，以後就沒有新玩具了。我把尷尬的笑容堆好，鍛鍊演技，食指勉強打起精神指著一個身材像埃及壁畫，四肢粗壯、胸部平坦眼睛不會眨的橡膠娃娃。

「真的要這個嗎？會後悔喔！芭比娃娃比較漂亮喔！」大人心意很明確的。

「……………」（拜託，我不在意後悔，芭比是個女色胚！）

為什麼選她？因為她看起來一點也不色，平淡無聊得要命。因為她介於我不想要的芭比與想要的太空戰士之間，介於大人的欲望和我的欲望之間，不屬於任何人的欲望，那表示大人和我的在這次購物中取得妥協，我們誰也沒有得到自己最想要的，扯平。我只想趕快結束，趕快回家把她丟掉，我用力笑咪咪，緊緊抱在懷裡好像自己喜歡死她了，我的抉擇讓大人的錢包鬆一口氣，只用不到芭比

娃娃五分之一的錢，可是他們看不出來我在價格上斤斤計較的用心。

某次參加巷子大哥哥的巡邏隊，分到一把槍，是把黑色塑膠左輪手槍，裝上紅色彈藥夾，扣下板機會發出BANG! BANG! 若是在彈藥室填進彈頭，扣板機可以打爆氣球或者是把皮膚射烏青，這種殺傷力武器的氣味讓我興奮。我為它塗口水，抹掉卡在死角裡的灰塵。用衣服包起來藏在衣箱最深的地方。帶出門的時候，像警探一樣插在腰上用夾克遮住，像有難言之隱的殺手一腎臟旁邊長出一顆熱熱的槍結石。

還是被爸爸發現了。他問我槍哪裡來？為了保護組織，我說路上撿到的。他問不是偷的吧？哪裡撿的？我說忘記了。他想了一下，他說我瞄準射擊會傷到人，瞄不準也會，對方可能會瞎掉，他願意花雙倍的錢帶我去買別的玩具。我說不要。他要我再說一次，表情很嚴肅。我說哎呀不行啦，我真的需要它（才能維持世界和平，這句話我沒說）。他說他不會還給我了，槍太危險，不適合小孩子玩。他看起來就像蝦味仙包裝上搶走孫子的點心的阿公一樣可惡。

表面上我演出接受槍沒收的事實，他記性不好，過一陣子趁他疏忽的時候再去翻櫃子把槍找回來好了。而且好奇怪，他強勢禁止我玩槍的樣子，把我對槍的感覺激發得很強烈。我發現一件事，我終於找到生平第一個喜歡的東西了，但究竟喜歡它的殺傷力呢？還是喜歡它讓大人緊張呢？我也搞不清楚。

世如凡行  
摩  
志  
及  
白  
士

## 也沒那麼喜歡超級市場

我住莒光市場附近。早晨開市的時候，姊姊哥哥去上學了，爸爸還沒來喊我起床，我總是一個人躺在床上，在減價小牌衛生紙，倒店貨跳樓大拍賣，三把青菜大特價的攤販叫賣聲中猶豫要不要睜開眼睛。

在遠處比貼身聽好多了，像是聽不用插電的收音機，為了播音清晰，發射訊號的電台基地一定建在很高的高山。距離使我感到安全，這麼想的時候，忍不住把頭埋進小被深吸一口氣；我沒有勇氣獨自站在市場中央超過一分鐘。

並不是不喜歡攤販大聲公講話聲把街道吵得鬧轟轟，也沒有那麼不喜歡地上溼溼的，摻著雞鴨魚牛動物血水，熱湯蔥花洗碗水攪和五金百貨粉圓點心漿過的衣裳。這些油漬、水漬算可以應付的小事，只要掂著腳尖，像跳房子那樣，一大步往乾爽的地方蹦過去就好了，叫我不知道怎麼辦的是另一件。

我看過自己年紀更小的照片，媽媽扶我光腳站在貼白瓷的水果攤位，旁邊是和腳掌差不多大的柳丁，我不大高興的看著鏡頭，表情似乎在說慢慢長大好煩。畫面沒有捕捉到經常幫忙哄我的賣熟食的蔡阿姨，賣青菜的李叔叔和賣碗粿，粽子的碗粿阿姨。他們說爸爸媽媽一秒鐘不抱我，我就絕望大哭。爸爸媽媽輪流用布繩把我綁在背上做生意，我在那睡了醒，醒了睡。當我開始能用雙腳站立，能認得出阿姨叔叔，會笑，會講點沒人能聽懂的語言時，他們說大家只要對我拍手哼歌，我就會跟著節拍跳舞搖屁股。那個時候鑰匙孔是燈泡形的，像一個塗滿的問號。

爸爸媽媽做生意的時候我不能跟，很希罕才能得到一次陪媽媽擺攤的機會。媽媽跟阿姨叔叔寒暄之後，阿姨叔叔把焦點轉移到我身上之後，眼睜睜看他們把握拳的手岔開大姆指或彎曲食指與中指鉗住我的鼻子左右搖晃，問媽媽對我做了什麼？為什麼這麼鼻子尖？問媽媽怎麼養的？為什麼這麼可愛？全身汗毛像喀什米爾羊受到農夫青睞那樣，剪刀寸寸剪開喀什米爾毛，露出來了，雪白帶著辣粉紅的肉，臉頰熱熱的害羞又喜歡又討厭他們。這也不是應付不了的事，可以像跳房子那樣蹦一下就過去了。

叫我困擾的是乞丐。不能像遇到雞籠或是腳踏車一樣，走迂迴的路繞過去，不能假裝沒看見他凋萎的肢體在地上爬，搖晃罐頭，畏怯動物般的眼睛看我。我給了一次，回頭給第二次、第三次，直到丟光手上的銅板，他使我為自己用健康的腿走路感到抱歉，他和其他大人有不一樣的工作態度，這是不是一種販售抱歉的攤販？

叫我困擾的是殷勤對人笑的攤販。幹嘛對我推銷呢？把我當小孩又當客人，我該怎麼辦呢？像大人一樣挑選商品然後裝作沒有我需要的東西離開嗎？叫我困擾的是市場裡總是有人生意好，有人不好。世界上有這麼多東西被需要嗎？在我家用不到的東西會有人買嗎？賣給什麼人呢？賺不到錢怎麼辦呢？

比乞丐我更不敢看生意不好的攤販，比乞丐更麻煩我不能直接給他們錢，他們眼神裡有我滿足不了的期待，我想請他別花力氣在我身上了，想像我媽勸我別理乞丐一樣勸他別理我了。我畢竟沒這麼做，我儘可能躲在爸媽身後，然後轉身迎向新時代明亮進步的生鮮超市。泡麵零食養樂多，那裡什

麼都賣，如果我爸媽賣掉攤位也開一家生鮮超市，我就可以窩在冰櫃吹冷氣，幫零食擦灰塵，用擴音器對客人放送我的汽水特價消息，那時候用不著阿姨叔叔對我哼歌拍手，我一定興奮得天天在店門口跳舞搖屁股。



## 超級自私的兩全其美

第一家超級市場要在在家附近開張了，我們收到傳單，麥根沙士和運動飲料都比其他地方便宜兩塊錢。我打定主意一定要帶我媽去逛。當天下午，老闆在算好的良辰吉時點鞭炮，一聽見炮聲，住在五條巷子外的我迫不及待地抓住我媽的手，硬是把媽媽拉出門，深怕特價飲料賣完。

鞭炮屑和煙硝味把空氣炒得像過年一樣的味道，可是超級市場裡沒有人呢！我和媽媽站在外面有點猶豫要不要往裡走？老闆娘對我們點頭打招呼。她說，歡迎光臨，還有很多地方沒有整理好，請多多包涵！我媽落落大方的應對。她答，這樣啊，沒關係妳慢慢來，我們先隨便逛逛。

裡面開了很多燈，不是菜市場那種黃澄澄的燈泡，是很長、很亮的白光燈管。感覺超級浪費電，光是浪費電這點就夠吸引我的，老闆捨得開這麼多燈真是沉得住氣。

超級市場跟傳統雜貨店賣著類似的東西，兩者有什麼不同？

一、店裝外觀不一樣的地方肉眼就可以分辨出來，比方；超級市場有一櫃一櫃的貨架，貨的數量和款式比較多，可以自己挑著看，用手摸來摸去，考慮半天不想買還可以放回去。雜貨店就只能開口問，問什麼老闆拿什麼給看，若是考慮太久浪費老闆時間，不好意思不買的壓力超大。

二、超級市場的塑膠袋會印自己的店名，提著袋子走回家，路人知道你去了哪裡，雜貨店經常沒給塑膠袋，因為也不會買太多，兩隻手一定拿得完。

三、超級市場的收銀台位置在出口處，像警衛室。雜貨店沒有收銀台，錢直接給老闆，老闆再從口袋找零。

四、我哥說雜貨店不流行了，遲早倒光，超級市場比較流行。我也感覺到在超級市場買東西有一種清爽乾淨的文明氣氛，加上他們東西賣得便宜，就讓時代進步好了，留戀雜貨店幹嘛？

正當我開始認同超級市場劃時代意義時，腦海浮現一隻溫馴可愛的大狗；牠叫亨利，牠的體重比我重，坐著跟我差不多高，站起來高過我的腰。我試過幾次想騎在牠身上沒成功，牠是附近的小孩最想擁抱的對象，牠是林伯伯家養的狗。林伯伯和林媽媽的雜貨店在我家後院巷口。他們叫我三妹，他們知道我喜歡喝汽水，每當家裡有客人，我總是自願跑腿去那裡買汽水。

林伯伯的雜貨店不只賣汽水，還賣封在玻璃瓶裡的酸梅、餅乾和糖果。我對零食不怎麼感興趣，尤其是甜食，但若是有人給就不一樣了，因為別人請的總是特別好吃。有一次我和洪美珠去找亨利，沒想到亨利請我們吃了很多的糖。

那天下午我們像平常一樣躺在亨利身上，一邊摸牠的毛一邊默默注意牆上的時鐘。過去的經驗告訴我，逗留久了林媽媽會不耐煩，我不想看見林媽媽臭臉不耐煩的樣子，但洪美珠老說沒關係，我也只好裝作厚臉皮。為了學亨利走路，我們趴在地上爬，我們發現一個林媽媽也沒發現的祕密，長滿灰塵和蜘蛛網的貨架底下有好多銅板在那，一元的五毛的五元的，我們開心得要命，很有默契地一聲不吭，偷偷摸摸用手指把灰塵揉掉，挑零食挑零食，買了一次又一次，啃酸梅啃得酸梅核上顎

都扎破了。那天我們混了一整個下午沒走，林媽媽的臉不但不臭，還很開心的坐在搖椅上搨扇子。

我媽把我最喜歡的汽水買到了，而且是電視廣告的一人暢飲一人份的易開罐汽水。平常跑腿只能買大玻璃瓶或者寶特瓶裝，還要默默祈禱客人別喝光。易開罐太棒了，拿在手上可以安心自私，因為拉環口全部黏滿我的口水，一口不必分給別人。超級市場和雜貨店都開才好，這樣我可以繼續在有文明與流行的氣氛下買便宜的罐頭汽水，然後有林阿姨雜貨店的狗陪我玩、請我吃零食。我想，這才叫做兩全其美。